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林宇升

编制单位法人：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孙立坤

编制人员：蒋凤

建设单位：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182887880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 A 厂房夹层西南侧、B 厂房三层东侧

编制单位：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与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6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9
3.4 设备清单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工艺及简述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四、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资质	4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9
10.2 验收结论	50
十一、 附件	51
附件 1：环评批文	51
附件 2：检测报告	53
附件 3：工况证明	68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69
附件 5：危废合同	69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迁建

(4) 建设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 A 厂房夹层西南侧、B 厂房三层东侧（东经 117 度 14 分 13.483 秒，北纬 31 度 42 分 25.211 秒）。

(5) 项目投资：环评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9%。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冰箱主板、洗衣机主板的生產。环评中计划建设 6 条主板生产线，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片智能板卡（即 200 万片冰箱主板、800 万片洗衣机主板）。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主板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冰箱主板、200 万洗衣机主板。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已建设的 2 条主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SMT 双班制，其余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5〕11035 号），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111MA8LL8DL1R002X。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验收项目建成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初。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底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和 6 月 4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
- (2) 《关于对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1035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2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HMS2505070)，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6月13日；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11MA8LL8DL1R002X），2025年5月30日；

（3）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 A 厂房夹层西南侧、B 厂房三层东侧（东经 117 度 14 分 13.483 秒，北纬 31 度 42 分 25.211 秒）（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租赁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江路科技园 A 厂房夹层西南侧、B 厂房三层东侧进行办公和生产。珠江路科技园包括 A 厂房、B 厂房、食堂、办公楼等。其中 A 厂房（三层）租赁给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安徽科瑞思创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B 厂房 1 层、2 层均空置，3 层东侧租赁给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余空置。（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化学品中转仓、危废库、包材仓、成品库、DIP 线、DIP 仓、SMT 线、PCB 仓、SMT 仓、湿敏仓等。（详见附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平面布置：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DA001 排气筒位于厂房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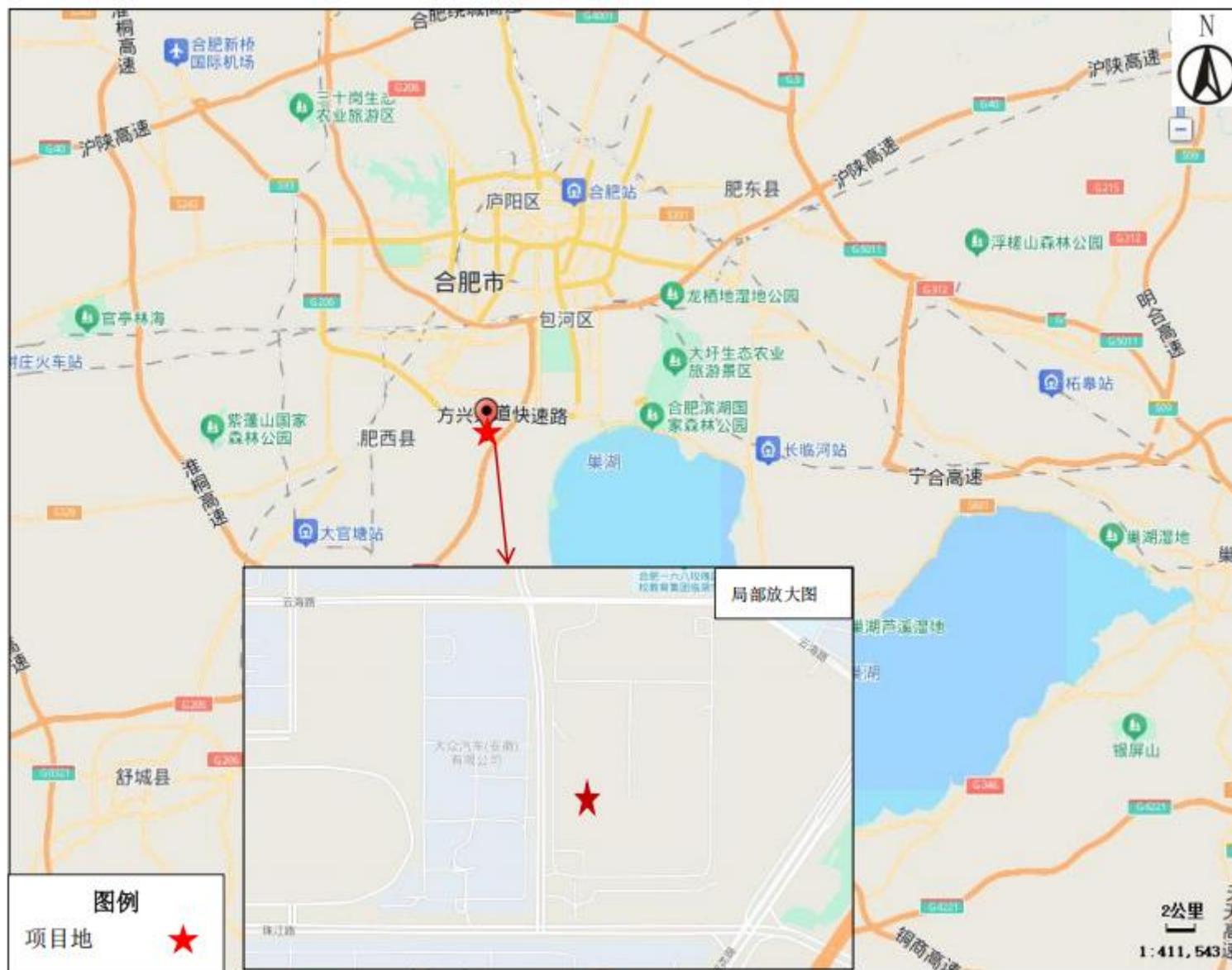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洗衣机主板、冰箱主板的生

环评中计划建设 6 条主板生产线，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片智能板卡（即 200 万片冰箱主板、800 万片洗衣机主板）。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主板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冰箱主板、200 万洗衣机主板。

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及型号	环评中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冰箱主板	片	124*89*57mm/S.B300ZBC.2C	200 万	100 万
2	洗衣机主板	片	195*115*48mm/S.XB390DZBE.2	800 万	200 万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工程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冰箱、洗衣机主板生产线	位于 B 厂房三层西侧，设有 6 条主板生产线，主要设有贴片机、回流焊机、灌胶机、涂覆设备、印刷机、点胶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为 5184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200 万片冰箱主板、800 万片洗衣机主板	位于 B 厂房三层西侧，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主板生产线，主要设有贴片机、回流焊机、涂覆设备、印刷机等设备，生产区建筑面积约为 5184m ²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 100 万片冰箱主板、200 万片洗衣机主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A 厂房夹层西南侧，主要用来员工办公、休息，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包材仓	位于 B 厂房三层北侧，主要存放包装箱，建筑面积约 534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位于 B 厂房三层北侧，主要存放包装箱，建筑面积约 534m ² ，本次阶段性验收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化学品中转仓	主要存放助焊剂、半水基清洗剂、乙醇等，乙醇置于防爆柜中，建筑面积约 20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主要用于助焊剂、半水基清洗剂、乙醇等辅料的中转，助焊剂、乙醇置于防爆柜中，建筑面积约 20m ² ，本次阶段性验收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湿敏仓	若是有拆包后敏感的芯片等原料暂存在湿敏仓内，建筑面积约 81m ²	与环评一致
	PCB 仓	主要存放 PCB 主板，建筑面积约 106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主要存放 PCB 主板，建筑面积约 106m ² ，本次阶段性验收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SMT 仓	主要存放 MCU 主芯片、LDO 芯片、片式阻容、润滑油、锡膏等原辅材料，建筑面积约 109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主要存放 MCU 主芯片、LDO 芯片、片式阻容、润滑油、锡膏等原辅材料，建筑面积约 109m ² ，本次阶段性验收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DIP 仓	主要存放锡条、锡丝、聚氨酯密封胶 A、聚氨酯密封胶 B、固定胶、UV 胶等原辅材料，建筑面积约 1030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主要存放锡条、锡丝、聚氨酯密封胶 A、聚氨酯密封胶 B、固定胶、UV 胶等原辅材料，建筑面积约 1030m ² ，本次阶段性验收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成品仓库	位于 B 厂房三层北西侧，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848m ² ，具体储存量依据订单量	位于 B 厂房三层北西侧，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848m ² ，具体储存量依据订单量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9237t	与环评一致，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水量 2405.7t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然后排入派河。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年排水量 7851t，化粪池、雨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年排水量为 2044.8t
	供电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300 万度	与环评一致，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电量 80 万度
	供热	用热均使用电加热，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锅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镭雕烟尘、回流焊废气、分板粉尘、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涂覆固化废气、选焊废气、灌胶废气、灌胶固化废气、清洗废气、设备擦拭废气经密闭收集，补焊废气、点胶废气、钢网擦拭废气、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板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套高效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涂覆固化废气、灌胶废气、灌胶固化废气、清洗废气、设备擦拭废气、钢网清洁废气密闭收集，点胶废气、清洁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料带、废包装材料、废焊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废料带、废包装材料、废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为 30m ²
	废锡膏桶、废助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清洗废液、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电路板、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废乙醇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设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定期送至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废锡膏桶、废助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电路板、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废乙醇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包装桶（废锡膏桶、废助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废乙醇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抹布定期交由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定期交由安徽昕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12m ² 。清洗废液、废紫外线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再签订危废合同
土壤及地下水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化学品仓等重点防渗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漆等；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 DIP 仓、SMT 仓、生产区、一般固废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包材区、办公区为、成品仓库等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化学品仓做防腐防渗；危废库设置防泄漏托盘等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主板生产线，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年消耗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消耗量	单位	储存时间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CB 主板	FR4	1000 万	300 万	个	30d	24.66 万	PCB 仓
2	洗衣机	/	800 万	200 万	个	30d	16.44 万	DIP 仓

	主板外壳							
3	电机驱动芯片	/	800万	200万	个	30d	16.44万	DIP 仓
4	MCU 主芯片	LQFP	1000万	300万	个	30d	24.66万	SMT 仓
5	LDO 芯片	SOT	1000万	300万	个	30d	24.66万	SMT 仓
6	片式阻容	0603	5亿	15000万	个	30d	1233万	SMT 仓
7	包装箱	瓦楞纸板	1万	0.3万	套	60d	493	包材仓
8	电容	1000pF	3000万	900万	个	30d	74万	SMT 仓
9	电阻	60ohm	1000万	300万	个	30d	24.66万	SMT 仓
10	锡膏	1kg/桶	4	1.2	t	30d	0.1	SMT 仓
11	锡条	1kg/根	7.2	2.16	t	30d	0.18	DIP 仓
12	锡丝	卷装	100	30	kg	60d	4.93	DIP 仓
13	助焊剂	20L/桶	6000	1800	L	10d	49	化学品中转仓
14	聚氨酯密封胶 A	180kg/桶	144	36	t	7d	0.69	DIP 仓
15	聚氨酯密封胶 B	200kg/桶	36	9	t	7d	0.17	DIP 仓
16	固定胶	3.5kg/只	6	3	t	60d	0.49	DIP 仓
17	UV 胶	5kg/桶	6	3	t	60d	0.49	DIP 仓
18	半水基清洗剂	25L/桶	750	250 (设备擦拭)	L	15d	64	化学品中转仓
			0	400 (钢网清洗)				
			1000	333 (载具清洗)				
			1000	300 (PCB 板清洁)				
19	润滑油	1L/瓶	7	1	L	1a	1	SMT 仓
20	无水乙醇	25L/桶	420	70	L	7d	2	化学品中转仓
能耗								
1	水	/	9237	2405.7	t	/	/	/
2	电	/	300	80	万度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锡膏	主要成分：11.5%松香、88.5%焊料（其中96.5%锡、0.5%铜、3%银）；金属灰白色膏体；不溶于水	无资料	健康危害

锡丝	主要成分：0.6-0.8%铜、0.01%银、1.8-2.5%助焊剂、其余均为锡；银白色固体状；比重7.39；稳定性：稳定	可燃	无资料
锡条	主要成分：0.6-0.8%铜、0.01%银、其余均为锡；不含助焊剂；银白色固体状；稳定性：稳定	可燃	无资料
聚氨酯密封胶 A	主要成分：40-60%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40-60%助剂；黄色透明液体；气味：无味道；23℃时的密度 1.10-1.20g/cm ³ ；本产品不自燃，燃点>500℃；挥发性：无挥发	不自燃	无资料
聚氨酯密封胶 B	主要成分：多元醇 80-100%；助剂 0-20%；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气味：无味道；本产品不自燃，燃点 449℃；挥发性：无挥发	不自燃	无资料
固定胶	主要成分：74%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7.5%气相白炭黑、3%碳酸钙、8%二甲基硅油、5%二乙胺基甲基三乙氧基硅烷、1.5%N-(2-氨乙基)-3-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白色粘稠液体；轻微气味；pH 值：7-8；溶解性：不溶于水	不易燃	有毒
UV 胶	主要成分：35-70%聚氨酯丙烯酸酯、10-30%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10-30%丙烯酸酯单体、0.5-5%流平剂、0.5-5%消泡剂、1-10%引发剂；荧光蓝透明液体；温和气味；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1.05；常温常压下稳定	无资料	无资料
助焊剂	主要成分：2.75%天然树脂、2.03%硬脂酸树脂、2.22%合成树脂、0.71%活化剂、1.84%羧酸、87.85%混合醇溶剂、2.6%抗挥发剂；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05 (20℃)；溶解性：微溶于水；固体含量：5.5±0.5；闪点(℃)：11℃；燃点(℃)：469℃	易燃	低毒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1.2g/cm ³ ，闪点：140℃，自燃温度：248℃	可燃	低毒
半水基清洗剂	主要成分：8%三丙二醇单甲醚、8%二丙二醇、3%三丙二醇、2%乙醇胺、79%水；无色至乳白色液体；密度：0.97g/cm ³ ；溶解性：易溶于水；稳定性：稳定	不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约 3.3g/kg
无水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酒精清香气味；溶解度：与水互溶；稳定性：稳定；密度：0.793g/mL	易燃	LD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5045mg/kg (大鼠，吞食)

3.4 设备清单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主板生产线。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与环评对比，新增 1 台钢网清洗机（环评中钢网人工手动擦拭，实际为钢网清洗机自动清洗），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 际数量(台/套)	工序
1	镭雕机	/	6	0	镭雕
2	GKG 印刷机	G5	6	2	印刷
3	SPI 锡膏检测机	AIS630B	6	2	SPI 检查
4	贴片机	NPM-2	12	6	贴片
5	回流焊机	TEA-1000	6	2	回流焊
6	AOI 自动光学 检测仪	AIS630B	6	2	AOI 检查
7	分板机	/	3	0	分板
8	劲拓波峰焊插 件线	SE-350	6	2	MI 插件
9	AI 卧式插件机	/	4	1	
10	AI 立式插件机	/	4	1	
11	波峰焊机	MPS-350-II	6	2	波峰焊
12	电烙铁	/	20	0	补焊
13	选焊机	/	3	0	选焊
14	ICT	/	14	2	ICT 检查
15	FCT	/	48	2	FCT 检查
16	点胶机	IS- 300/ARW300	6	1	点胶
17	涂覆设备	SC-45AS	5	1	涂覆、涂 覆固化
18	灌胶机	/	4	1	灌胶
19	热风设备	/	4	1	灌胶固化
20	烧录机	/	10	1	烧录
21	载具清洗机	/	1	1	载具清洗
22	钢网清洗机	/	0	1	钢网清洗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用水为生活用水、保洁用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依托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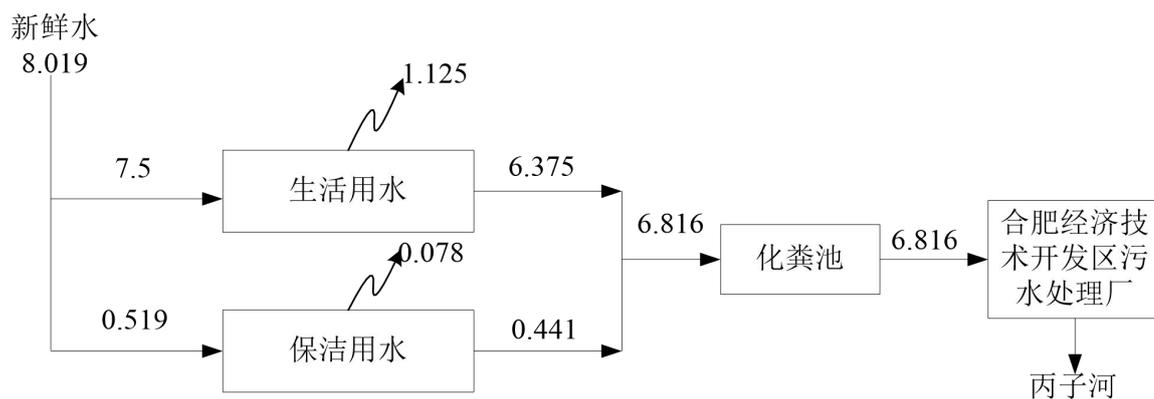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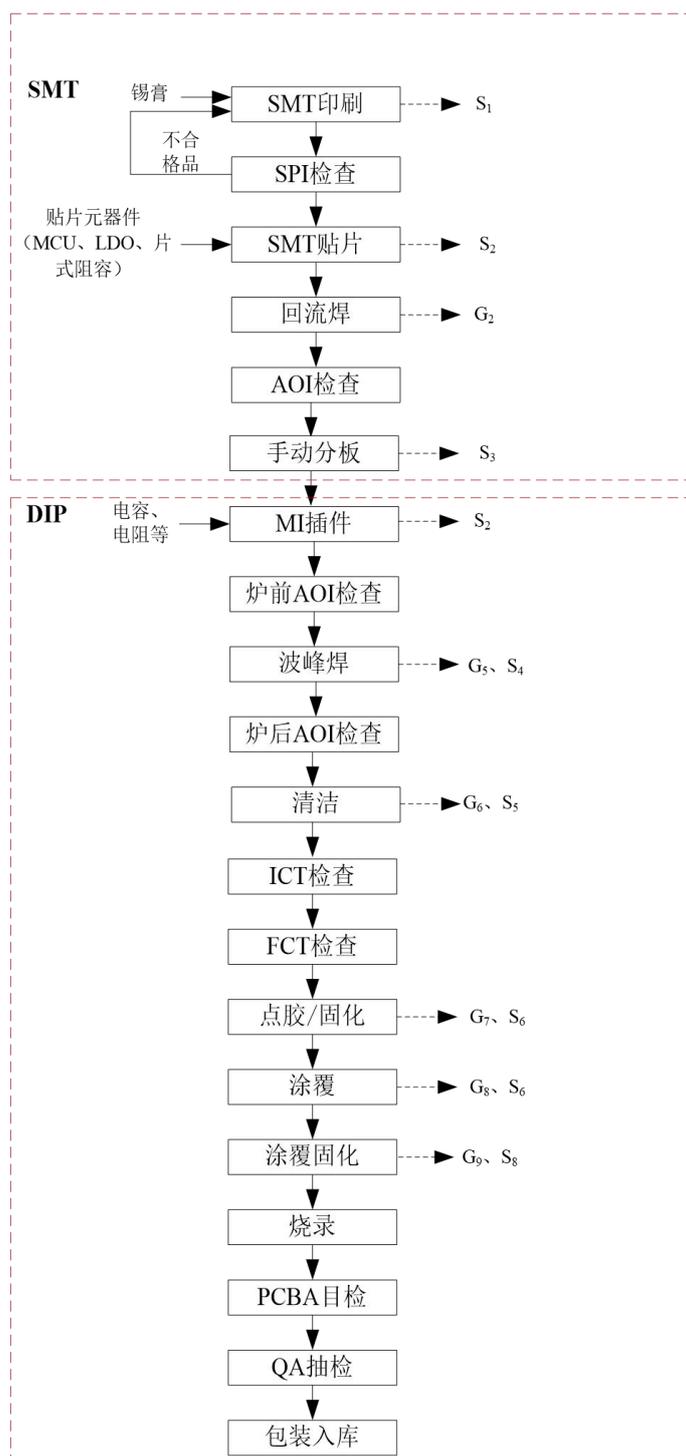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阶段性验收水平衡图（单位：t/d）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冰箱主板、洗衣机主板的生

1、冰箱主板生产工艺流程



注：G₂—回流焊废气、G₅—波峰焊废气、G₆—清洁废气、G₇—点胶废气、G₈—涂覆废气、G₉—涂覆固化废气；S₁—废锡膏桶、S₂—废料带、S₃—废电路板、S₄—废助焊剂桶、S₅—废清洗剂桶、S₆—废胶桶、S₇—废包装材料、S₈—废紫外线灯管。

图 3.6-1 冰箱主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SMT 印刷：PCB 板由生产线自动进入印刷机，钢丝网覆盖在板上，刮刀以一定的速度和角度向前移动，推动锡膏在钢网上滚动，产生将锡膏注入

网孔（钢网的开孔）所需的压力。锡膏的粘性摩擦力使焊锡膏在刮板与网板交接处产生切变，切变力使焊锡膏的粘性下降，从而顺利地注入网孔，将锡膏均匀的施加在 PCB 的焊盘上，以便后续贴片中元器件与 PCB 相对应的焊盘在回流焊接时，达到良好的电器连接，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此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未达到锡膏挥发温度，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锡膏桶 S₁。

（2）SPI 检查：印刷完锡膏的 PCB 板由生产线进入 SPI 检测机进行检测锡膏印刷质量，不合格重新进行锡膏印刷，合格进入下一工序。

（3）SMT 贴片：印刷完锡膏的 PCB 板由生产线自动进入贴片机，将元器件（MCU 主芯片、MDO 芯片、片式阻容）准确的贴到印好锡膏的 PCB 表面对应的位置。锡膏是具有一定黏性和良好触变特性的膏状体，常温下可将电子元器件粘贴在 PCB 的焊盘上，在倾斜角度不是太大、没有外力碰撞的情况下，一般元件是不会移动的。该工序元器件取料会产生废料带 S₂，该废料带为损坏的废包装薄膜。

（4）回流焊：贴片后的 PCB 板进入回流焊机（电加热）内，对预先分配到焊盘上的锡膏进行熔化，锡膏中的合金粉末熔融再流动，液体焊料浸润元器件的焊端与 PCB 焊盘，冷却后元器件的焊端与焊盘被焊料互联在一起，形成电气与机械相连接的焊点。回流焊作业时为封闭状态。此工序产生回流焊废气 G₂。

（5）AOI 检查：使用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对焊接后的 PCB 板进行检测。自动检测时，机器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 板，采集图像，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 PCB 板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

（6）分板：人工手动对 PCB 进行分板操作，本过程会产生废电路板 S₃。

（7）MI 插件：人工使用插件机将电子元器件（电容、电阻等）插到 PCB 板上相应的元件孔中，主要分为卧式、立式。此工序产生废料带 S₂。

（8）炉前 AOI 检查：在波峰焊前，采用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检测插件有无错件、漏件、反件。

（9）波峰焊：检测后的 PCB 板放入波峰焊机中，波峰焊接机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

并有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波峰焊接使用无铅锡条和助焊剂，无铅锡条经电加热熔化为液态锡。此工序产生废助焊剂桶 S₄、波峰焊废气 G₅。

(10) 炉后 AOI 检查：使用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对焊接后的 PCB 板进行检测。自动检测时，机器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 板，采集图像，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 PCB 板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

(11) 清洁：使用毛刷沾染半水基清洗剂对 PCB 进行清洁，此工序产生清洁废气 G₆、废清洗剂桶 S₅。

(12) ICT 检查：采用 ICT 设备进行自动测试，ICT 测试主要通过针床与 PCB 上的测试点接触，施加一定的电流和电压，从而检测 PCBA 的开路、短路、电阻等参数。

(13) FCT 检查：采用 FCT 设备进行自动测试，FCT 测试则基于产品的功能需求，通过模拟实际工作环境，对 PCB 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FCT 检测设备通常由测试机、测试夹具和测试软件三个主要部分组成。测试机负责执行具体的测试任务，包括测试探针和测试软件；测试夹具的作用是固定 PCBA 在测试机上；测试软件负责生成测试程序和分析测试结果。

(14) 点胶/固化：点胶机将固定胶喷涂到 PCB 板表面，作用是将电容与 PCB 板黏在一起，点完后常温固化，此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₇、废胶桶 S₆。

(15) 涂覆、涂覆固化：使用 UV 胶涂覆设备将 UV 胶涂覆到 PCB 板表面，紫外光照射 60℃ 固化，作用是隔绝外界环境与被涂物表面的接触，起保护作用。此工序主要产生涂覆废气 G₈、涂覆固化废气 G₉、废胶桶 S₆、废紫外线灯管 S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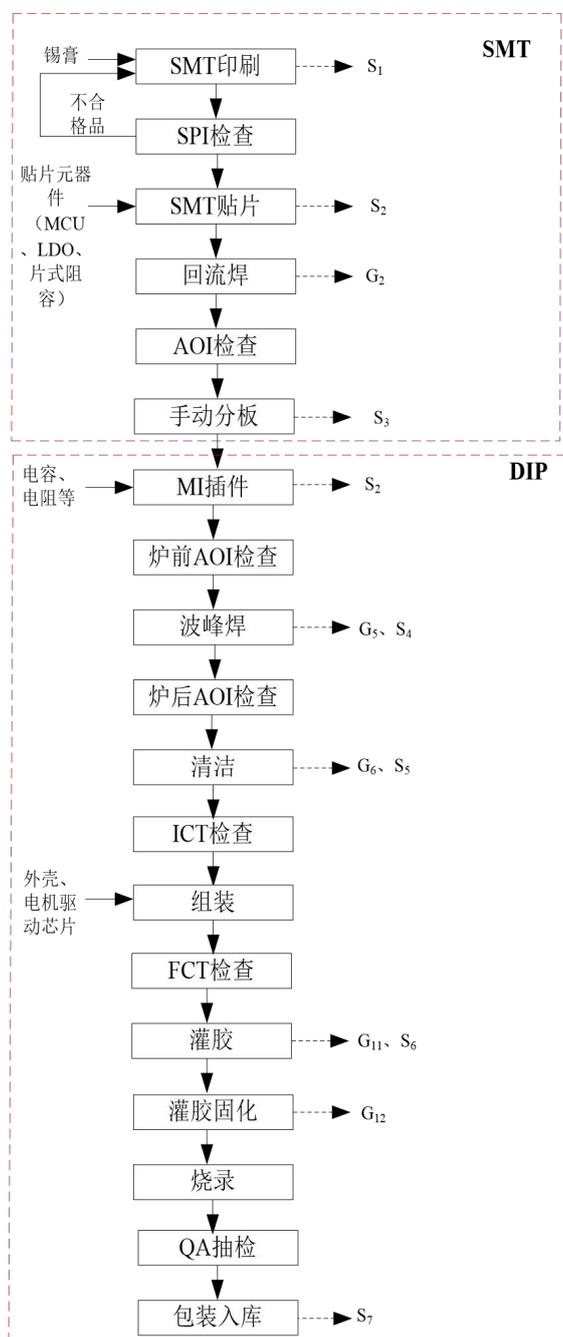
(16) 烧录：将程序烧录到 PCB 项目的 IC 里面，主要为系统下载过程，物理过程。

(17) PCBA 目检：通过人工目视检查的方式，对 PCBA 的质量进行检测。

(18) QA 抽检：成品抽检，通过外检人员对产品外观、功能等进行全方面检查，确保流出产品无瑕疵。

(19)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出库，本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₇。

2、洗衣机主板工艺流程



注：G₂—回流焊废气、G₅—波峰焊废气、G₆—清洁废气、G₁₁—灌胶废气、G₁₂—灌胶固化废气；S₁—废锡膏桶、S₂—废料带、S₃—废电路板、S₄—废助焊剂桶、S₅—废清洗剂桶、S₆—废胶桶、S₇—废包装材料。

图 3.6-2 洗衣机主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组装：人工进行外壳、电机驱动芯片组装。

(2) 灌胶：使用灌胶机将 AB 胶灌封到 PCBA 板表面，起防护作用，该过程会产生灌胶废气 G_{11} ，废胶桶 S_6 。

(3) 灌胶固化：使用热风设备固化，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50-70℃，此工序产生灌胶固化废气 G_{12} 。

其他工艺流程与洗衣机主板工艺流程一致，此不再复述。

3、钢网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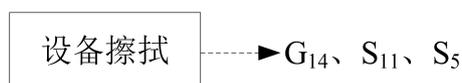


注： G_{13} —钢网清洁废气； S_9 —废乙醇抹布、 S_{10} —废乙醇包装桶、 S_{12} —清洗废液。

图 3.6-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钢网需定期人工临时小范围擦拭和自动清洗，人工临时小范围擦拭主要利用抹布和无水乙醇进行擦拭，每天擦拭 1 次。生产结束后使用钢网清洗机自动清洗钢网，钢网清洗机为高压喷射清洗，使用钢网清洗机清洗钢网更干净，自动清洗使用半水基清洗剂，循环使用，半个月更换一次半水基清洗剂。该工序产生钢网清洁废气 G_{13} 、废含乙醇抹布 S_9 和废乙醇包装桶 S_{10} 、清洗废液 S_{12} 。

4、涂覆设备、回流焊机、波峰焊机、选焊机、点胶机、灌胶机清洁：



注： G_{14} —设备擦拭废气； S_{11} —废抹布、 S_5 —废清洗剂桶。

图 3.6-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涂覆设备、回流焊机、波峰焊机、选焊机、点胶机、灌胶机内部局部需要定期利用抹布和半水基清洗剂进行擦拭保养，约 1 周擦拭 1 次。该工序产生设备擦拭废气 G_{14} 、废抹布 S_{11} 和废清洗剂桶 S_5 。

5、载具清洗：



注： G_{15} —清洗废气； S_5 —废清洗剂桶、 S_{12} —清洗废液。

图 3.6-5 清洗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载具会有胶水等附着，需要定期使用半水基清洗剂清洗，载具清洗机可 720 度旋转喷淋，清洗、漂洗、风切、烘干功能一体，按照最大计，1 天清洗一

次，半水基清洗剂循环使用。会产生清洗废气 G₁₅、废清洗剂桶 S₅、清洗废液 S₁₂。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照判定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产工艺	环评中 6 条主板生产线：钢网清洁为人工使用抹布和无水乙醇擦拭，每班擦拭 1 次（1 天擦拭 2 次），年用 420L 无水乙醇。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主板线，折算无水乙醇年用量为 140L	新增 1 台钢网清洗机。钢网清洁实际分为人工局部擦拭和自动清洗，人工局部擦拭使用抹布和无水乙醇，1 天擦拭 1 次，2 条主板生产线年用 70L 无水乙醇；自动清洗使用半水基清洗剂，循环使用，半个月更换一次半水基清洗剂，2 条主板生产线年用 400L 半水基清洗剂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钢网清洁人工擦拭为局部擦拭，钢网清洗机为高压喷射清洗，使用钢网清洗机清洗钢网更干净，且减少高挥发性乙醇的用量。无水乙醇 VOC _s 含量为 793g/L，半水基清洗剂 VOC _s 含量为 93g/L（根据半水基清洗剂检测报告可知）。环评中 2 条主板生产线钢网清洁无水乙醇挥发量为 140L*793g/L=111.02kg/a；实际钢网清洁无水乙醇和半水基清洗剂挥发量为 70L*793g/L+400L*93g/L=92.71kg。非甲烷总烃减少排放 111.02kg-92.71kg=18.31kg/a，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雨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2044.8t/a	化粪池	位于厂区北侧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BOD ₅						
	SS						
	氨氮						
保洁废水	pH	/	/	/	/	/	/
	COD						
	BOD ₅						
	SS						

4.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涂覆固化废气、灌胶废气、灌胶固化废气、清洗废气、设备擦拭废气、钢网清洁废气、点胶废气、清洁废气。

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涂覆固化废气、灌胶废气、灌胶固化废气、清洗废气、设备擦拭废气、钢网清洁废气密闭收集，点胶废气、清洁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干式过滤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干式过滤箱尺寸为：2m*1.1m*0.8m；活性炭箱尺寸均为：4.9m*1.2m*0.8m，内装有蜂窝活性炭，活性炭一次性填充量为0.559t。排风风量为53980-79400m³/h，排气筒直径为1.2m，高度为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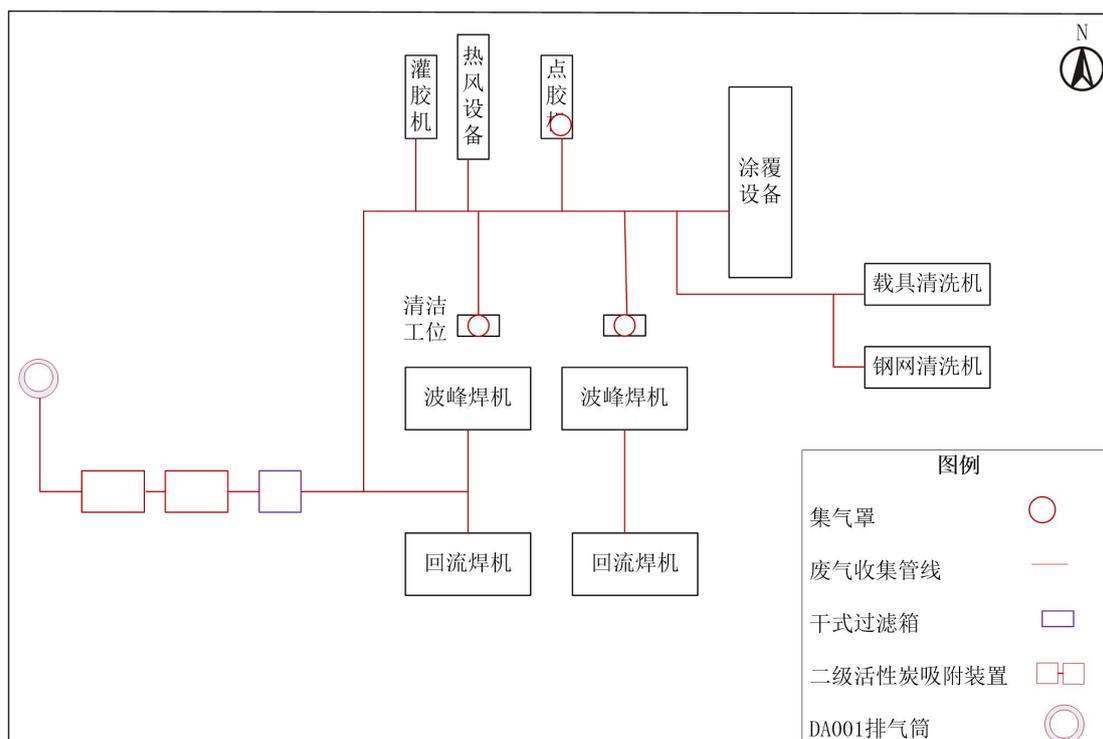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收集管线图

干式过滤箱原理：

干式过滤箱内部为过滤棉，过滤棉的原理为：靠物理惯性、扩散等原理来阻挡并吸附颗粒物。大粒子在气流中作惯性运动，气流遇障绕行，粒子因惯性偏离气流方向并撞到障碍物上，由于直径较大，惯性力强，撞击障碍物的可能性越大，于是粉尘不能通过滤材，因此过滤效果好。小粒子作无规则运动，虽

然具有一定方向，但主要作扩散运动，由于滤材纤维纤细，两微分子间的范德华力使它们粘结在一起，于是粉尘不能通过滤材。

活性炭吸附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图 4.1-3 回流焊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4 回流焊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5 波峰焊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6 波峰焊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7 涂覆、固化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8 钢网清洗机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9 载具清洗机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10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11 DA001 排气筒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涂覆固化废气、灌胶废气、灌胶固化废气、清洗废气、设备擦拭废气、钢网清洁废气、点胶废气、清洁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涂覆、涂覆固化、灌胶、灌胶固化、点胶、载具清洗、设备擦拭、钢网清洁、清洁	非甲烷总、异丙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集气罩/密闭+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干式过滤箱尺寸为：2m*1.1m*0.8m；活性炭箱尺寸均为：4.9m*1.2m*0.8m，蜂窝活性炭一次性填充量为 0.559t 排风量为 53980-79400m ³ /h 排气筒直径为 1.2m，高度为 25m	排至大气环境

4.1.3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机、AI 卧式插件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60~90dB (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印刷机	2	机械噪声	65	采用低 噪设 备、厂 房隔声	15~20
2	贴片机	6	机械噪声	66		15~20
3	回流焊机	2	机械噪声	60		15~20
4	波峰焊机	2	机械噪声	60		15~20
5	AI 卧式插件机	1	机械噪声	66		15~20
6	AI 立式插件机	1	机械噪声	66		15~20
7	涂覆设备	1	机械噪声	60		15~20
8	载具清洗机	1	机械噪声	65		15~20
9	风机	1	机械噪声	90		15~20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料带产生量为 3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6t/a、废焊渣产生量为 0.32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锡膏桶、废助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废润滑油桶、废乙醇桶）产生量约为 3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15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危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唯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 0.15t/a，定期交由安徽昕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废紫外线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时签订危废合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12m²。已设置危废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有关要求	落实情况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库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12m ²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已落实。危险废物已分区存放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落实。已在设置危废库标识标牌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2.5	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料带	SW59 900-099-S59	3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7-S17	16	
	废焊渣	SW59 900-099-S59	0.3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锡膏桶、废助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废润滑油桶、废乙醇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唯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库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12m ²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6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5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01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0.15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昕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库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12m ²



图 4.1-13 危废库标识



图 4.1-14 危废库内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 1、废气监测孔均按照监测规范设置、已贴排气筒标识。
- 2、本公司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为：91340111MA8LL8DL1R002X。

4.2.2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9%。

表 4.3-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涂覆固化废气、清洗废气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	21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3
总投资			2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保洁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 (依托园区现有)	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	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涂覆固化废气、清洗废气； 密闭收集后	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异丙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1、2 中“其他电子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3 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库（厂房内北侧，面积为 12m ² ）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蜀山经开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03-340162-04-01-174267），根据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浓度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3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排放标准	6-9	30	10	10	1.5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异丙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1、2 中“其他电子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3 中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参照标准
异丙醇	有组织	25	40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5	60	3.0	子工业》(DB34/4812.5-2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厂界)	/	4.0	/	
颗粒物	有组织	25	120	14.48	
	无组织(厂界)	/	1.0	/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25	8.5	1.16	
	无组织(厂界)	/	0.24	/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1035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6.3-6.4）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出口	◎1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12.26-12.27、2025.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图 7.1-4：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O3、O4		
	厂房门口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6.3-6.4 北风）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图 7.1-4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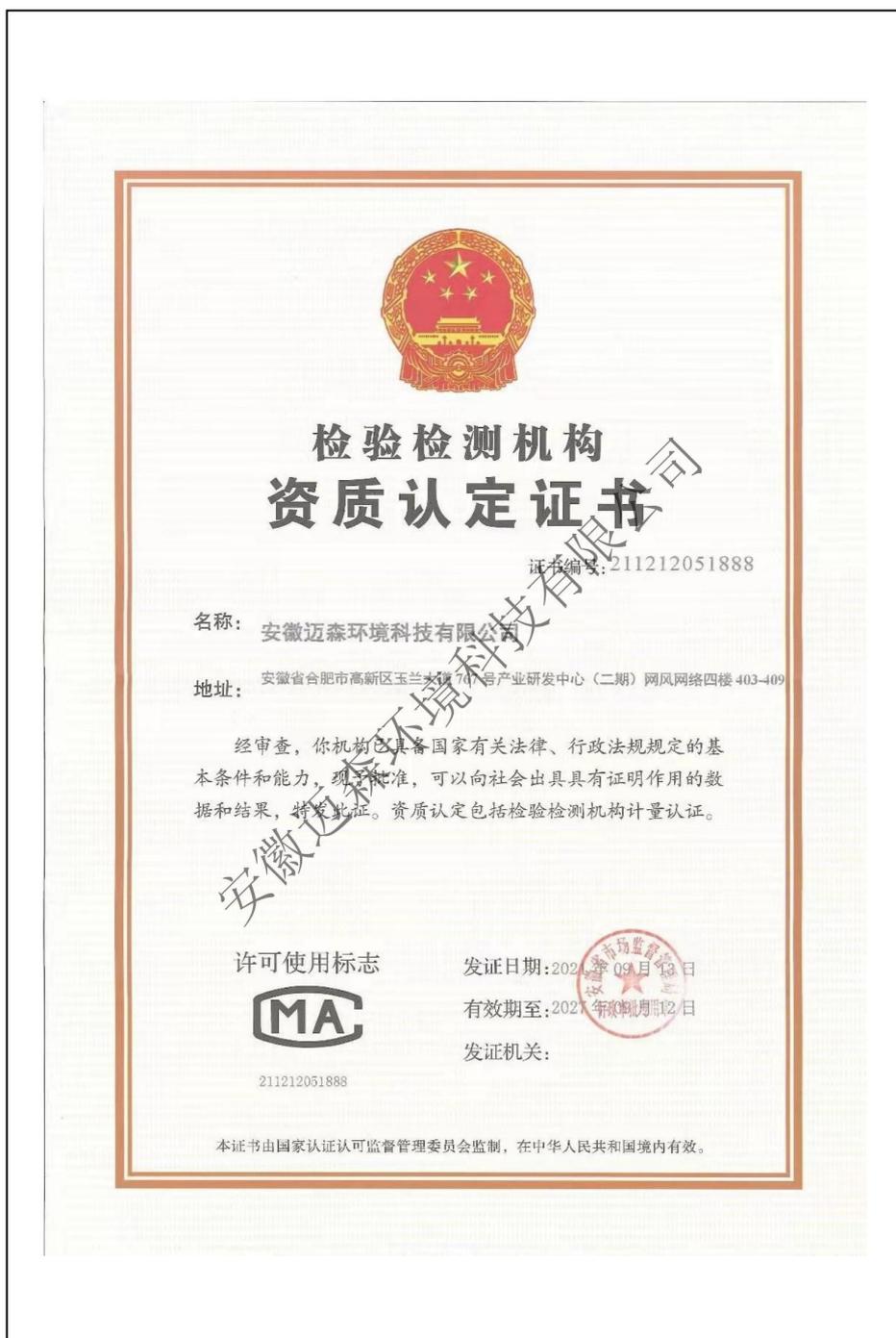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AHMS-SY-014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HMS-SY-014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HMS-SY-00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pH 检测计 AHMS-YQ-03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AHMS-SY-0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AHMS-SY-105 生化培养箱 AHMS-SY-1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HMS-SY-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MS-SY-008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 (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生产工况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底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日-6月4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片）	实际日生产量（片）
2025年6月3日	冰箱主板	3333	2500
	洗衣机主板	6667	5000
2025年6月4日	冰箱主板	3333	2495
	洗衣机主板	6667	5000

备注：本次阶段性验收冰箱 100 万片/a、洗衣机主板 200 万片/a，年工作 300 天，则折算后环评设计冰箱主板日产能为 3333 片、洗衣机主板日产能为 6667 片。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核算设施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了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6.3	pH值（无量纲）	8.1 (32.2°C)	7.8 (34.9°C)	7.4 (27.6°C)	7.5 (25.2°C)	7.4-8.1	6~9
	悬浮物 (mg/L)	15	13	16	12	14	280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71	163	165	164.25	380
	氨氮 (mg/L)	0.186	0.206	0.197	0.182	0.193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3	44.5	41.8	39.7	42.325	180
	石油类 (mg/L)	0.57	0.60	0.57	0.56	0.575	30
2025.6.4	pH值（无量纲）	7.5 (25.2°C)	7.8 (34.9°C)	7.4 (28.2°C)	7.5 (24.0°C)	7.4-7.8	6~9
	悬浮物 (mg/L)	18	14	15	17	16	280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15	109	121	112.5	380
	氨氮 (mg/L)	0.277	0.298	0.262	0.292	0.282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8	24.6	26.4	28.9	26.925	180
	石油类 (mg/L)	0.52	0.51	0.50	0.52	0.513	3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4~8.1（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4.25mg/L、112.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2.325mg/L、26.92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mg/L、1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193mg/L、0.282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575mg/L、0.513mg/L，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 项目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5.6.3	非甲 烷总 烃	20491	30.9	2.12	0.0434
			20508	30.7	2.00	0.0410
			20128	30.6	2.05	0.0413

			20519	30.7	2.18	0.0447
	2025.6.4	非甲烷总烃	20910	36.1	2.14	0.0447
			20600	35.4	2.12	0.0437
			20307	34.8	2.03	0.0412
			19956	34.7	2.09	0.0417
			22597	31.5	1.8	0.0407
	2025.6.3	颗粒物	22527	32.1	2.3	0.0518
			22172	31.9	2.1	0.0466
			22351	35.6	2.0	0.0447
	2025.6.4	颗粒物	22337	36.0	2.7	0.0603
			22017	35.9	2.5	0.0550
			21438	31.8	6.20×10^{-3}	1.33×10^{-4}
	2025.6.3	锡及其化合物	21164	31.4	6.94×10^{-3}	1.47×10^{-4}
			21193	30.9	7.09×10^{-3}	1.50×10^{-4}
			21640	35.8	6.47×10^{-3}	1.40×10^{-4}
	2025.6.4	锡及其化合物	20913	36.4	6.45×10^{-3}	1.35×10^{-4}
			20533	36.7	6.24×10^{-3}	1.28×10^{-4}
			21438	31.8	ND	/
	2025.6.3	异丙醇	21164	31.4	ND	/
			21193	30.9	0.019	4.03×10^{-4}
			21640	35.8	ND	/
	2025.6.4	异丙醇	20913	36.4	ND	/
			20533	36.7	ND	/
			21640	35.8	ND	/

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447	2.18	3.0	6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
	异丙醇	4.03×10^{-4}	0.019	/	40	
	锡及其化	1.50×10^{-4}	7.09×10^{-3}	1.16	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合物					(GB16297-1996)
	颗粒物	0.0603	2.7	14.48	120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8mg/m³、0.0447kg/h，异丙醇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mg/m³、4.03×10⁻⁴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0kg/h；异丙醇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09×10⁻³mg/m³、1.50×10⁻⁴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7mg/m³、0.06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8.5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1.16kg/h；颗粒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14.48kg/h）。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房外门口 1m 处 G5
2025.6.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3	1.09	1.38	1.30	1.56
		第二次	0.69	1.15	1.36	1.29	1.66
		第三次	0.71	1.23	1.43	1.20	1.71
		第四次	0.74	1.21	1.38	1.25	1.76
2025.6.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5	0.66	1.38	1.50	1.41
		第二次	0.77	1.24	1.44	1.54	1.51
		第三次	0.76	1.31	1.40	1.38	1.57
		第四次	0.72	1.16	1.52	1.40	1.52
2025.6.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7	0.183	0.185	0.187	/
		第二次	0.173	0.286	0.198	0.198	/
		第三次	0.259	0.278	0.203	0.178	/

2025.6.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1	0.174	0.259	0.268	/
		第二次	0.213	0.201	0.186	0.215	/
		第三次	0.181	0.215	0.170	0.327	/
2025.6.3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3.2×10^{-5}	6.3×10^{-5}	5.9×10^{-5}	8.3×10^{-5}	/
		第二次	2.4×10^{-5}	6.3×10^{-5}	8.3×10^{-5}	7.5×10^{-5}	/
		第三次	2.8×10^{-5}	6.7×10^{-5}	7.1×10^{-5}	7.5×10^{-5}	/
2025.6.4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3.9×10^{-5}	6.8×10^{-5}	1.02×10^{-4}	7.5×10^{-5}	/
		第二次	3.6×10^{-5}	5.5×10^{-5}	1.02×10^{-4}	7.5×10^{-5}	/
		第三次	4.7×10^{-5}	6.3×10^{-5}	1.02×10^{-4}	9.0×10^{-5}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6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0mg/m^3 ，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1.02 \times 10^{-4} \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mg/m}^3$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24 \text{mg/m}^3$ ）。

厂房外门口 1m 非处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6mg/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 \text{mg/m}^3$ ）。

9.2.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6.3		2025.6.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7	44	50	47
N2	厂界南侧	56	48	50	48
N3	厂界西侧	56	47	56	49
N4	厂界北侧	58	49	54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 (A) ，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9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COD: 0.236t/a、NH₃-N: 0.012t/a

VOCs（非甲烷总烃）：0.5829t/a、烟（粉尘）：0.00534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2044.8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计算（COD 380mg/L，氨氮 35mg/L），COD纳管量为0.777t/a、氨氮纳管量为0.072t/a。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161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4~8.1（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4.25mg/L、112.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2.325mg/L、26.92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mg/L、1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193mg/L、0.282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575mg/L、0.513mg/L，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8mg/m³、0.0447kg/h，异丙醇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mg/m³、4.03kg/h×10⁻⁴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0kg/h；异丙醇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09×10⁻³mg/m³、1.50kg/h×10⁻⁴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7mg/m³、0.06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8.5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1.16kg/h；颗粒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14.48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1.02×10⁻⁴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锡及其化合物≤0.24mg/m³）。

厂房外门口 1m 非处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料带、废包装材料、废焊渣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锡膏桶、废助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废润滑油桶、废乙醇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抹布，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唯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定期交由安徽昕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12m^2 ，已设置危废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10.2 验收结论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环评批文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11035号

关于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 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 函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03-340162-04-01-174267），根据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2：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MS2505070

委 托 单 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四楼 403-409

邮政编码：230093

联系电话：13365653355

公司网址：www.ahmshj.com



编 制： 王瑞波

审 核： 沈青云

批 准： 王瑞波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5070

一、受检方概况

受检方名称：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 A 厂房夹层西南侧、B 厂房三层东侧

联系人：孙立坤

联系电话：13182887880

二、检测方法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AHMS-SY-014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HMS-SY-014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HMS-SY-00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 pH 检测计 AHMS-YQ-03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AHMS-SY-0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AHMS-SY-105 生化培养箱 AHMS-SY-1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HMS-SY-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MS-SY-008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5070

续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HMS-YQ-026 声校准器 AHMS-YQ-027 风速风向仪 AHMS-YQ-107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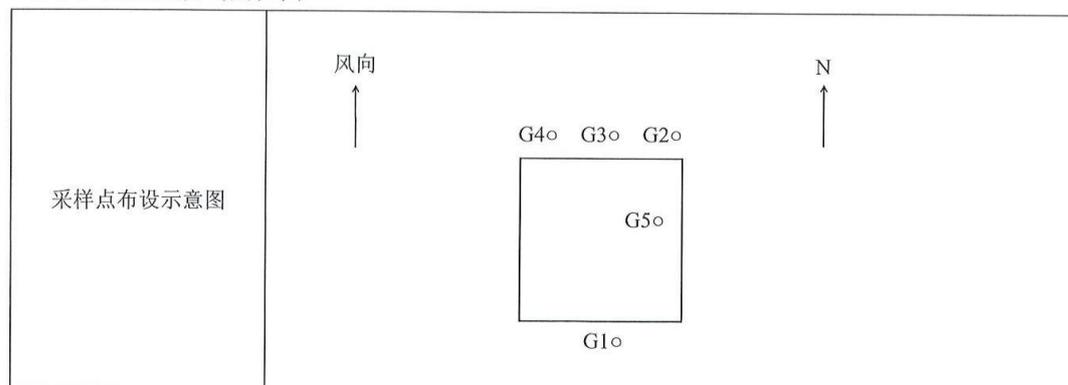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AHMS2505070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6/3		分析日期	2025/6/3-2025/6/4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2505070FA0101	第一次	0.73	
	2505070FA0102	第二次	0.69	
	2505070FA0103	第三次	0.71	
	2505070FA0104	第四次	0.74	
厂界 下风向 G2	2505070FA0201	第一次	1.09	
	2505070FA0202	第二次	1.15	
	2505070FA0203	第三次	1.23	
	2505070FA0204	第四次	1.21	
厂界 下风向 G3	2505070FA0301	第一次	1.38	
	2505070FA0302	第二次	1.36	
	2505070FA0303	第三次	1.43	
	2505070FA0304	第四次	1.38	
厂界 下风向 G4	2505070FA0401	第一次	1.30	
	2505070FA0402	第二次	1.29	
	2505070FA0403	第三次	1.20	
	2505070FA0404	第四次	1.25	
厂界门口外 1m 处 G5	2505070FA0501	第一次	1.56	
	2505070FA0502	第二次	1.66	
	2505070FA0503	第三次	1.71	
	2505070FA0504	第四次	1.76	
备注		/		

表 3-2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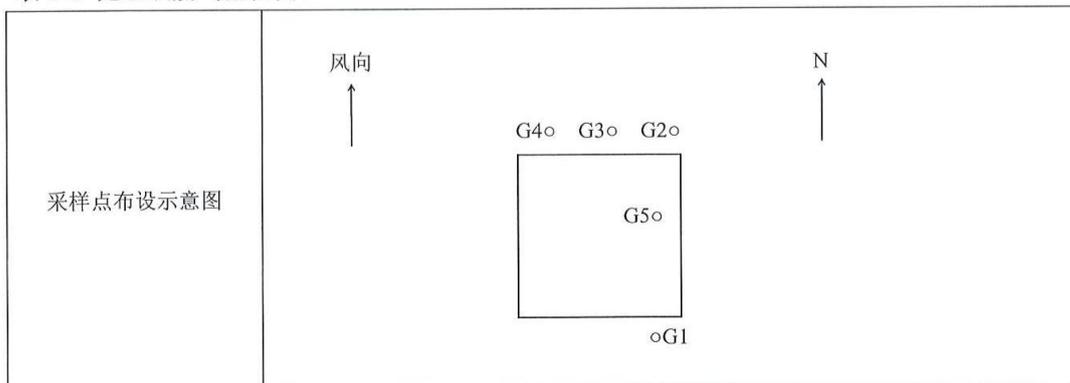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5070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6/4		分析日期	2025/6/4-2025/6/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2505070FB0101	第一次	0.85	
	2505070FB0102	第二次	0.77	
	2505070FB0103	第三次	0.76	
	2505070FB0104	第四次	0.72	
厂界 下风向 G2	2505070FB0201	第一次	0.66	
	2505070FB0202	第二次	1.24	
	2505070FB0203	第三次	1.31	
	2505070FB0204	第四次	1.16	
厂界 下风向 G3	2505070FB0301	第一次	1.38	
	2505070FB0302	第二次	1.44	
	2505070FB0303	第三次	1.40	
	2505070FB0304	第四次	1.52	
厂界 下风向 G4	2505070FB0401	第一次	1.50	
	2505070FB0402	第二次	1.54	
	2505070FB0403	第三次	1.38	
	2505070FB0404	第四次	1.40	
厂界门口外 1m 处 G5	2505070FB0501	第一次	1.41	
	2505070FB0502	第二次	1.51	
	2505070FB0503	第三次	1.57	
	2505070FB0504	第四次	1.52	
备注		/		

表 3-4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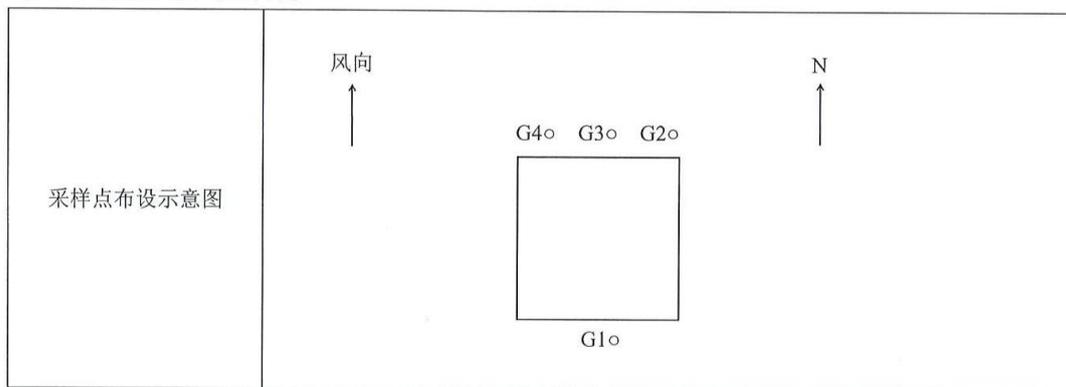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5070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6/3		分析日期	2025/6/3-2025/6/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锡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2505070FA0101	第一次	0.177	3.2×10 ⁻⁵	
	2505070FA0102	第二次	0.173	2.4×10 ⁻⁵	
	2505070FA0103	第三次	0.259	2.8×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2	2505070FA0201	第一次	0.183	6.3×10 ⁻⁵	
	2505070FA0202	第二次	0.286	6.3×10 ⁻⁵	
	2505070FA0203	第三次	0.278	6.7×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3	2505070FA0301	第一次	0.185	5.9×10 ⁻⁵	
	2505070FA0302	第二次	0.198	8.3×10 ⁻⁵	
	2505070FA0303	第三次	0.203	7.1×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4	2505070FA0401	第一次	0.187	8.3×10 ⁻⁵	
	2505070FA0402	第二次	0.198	7.5×10 ⁻⁵	
	2505070FA0403	第三次	0.178	7.5×10 ⁻⁵	
备注		/			

表 3-6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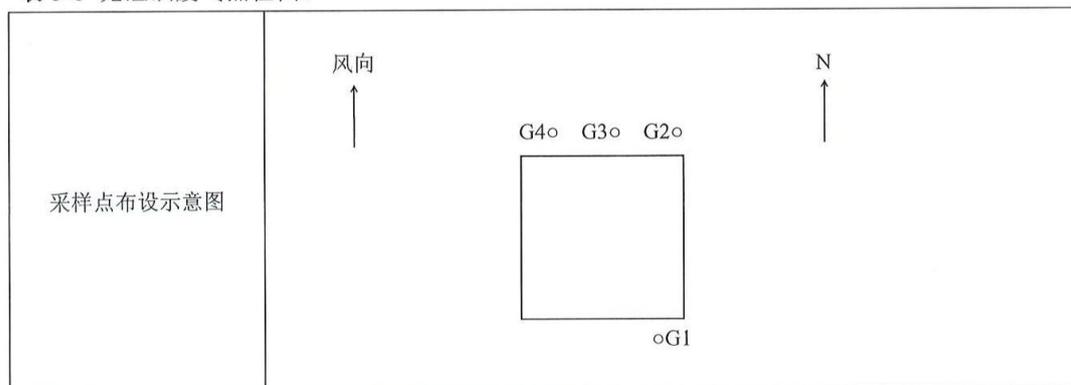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5070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6/4		分析日期	2025/6/4-2025/6/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锡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2505070FB0101	第一次	0.171	3.9×10 ⁻⁵	
	2505070FB0102	第二次	0.213	3.6×10 ⁻⁵	
	2505070FB0103	第三次	0.181	4.7×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2	2505070FB0201	第一次	0.174	6.8×10 ⁻⁵	
	2505070FB0202	第二次	0.201	5.5×10 ⁻⁵	
	2505070FB0203	第三次	0.215	6.3×10 ⁻⁵	
厂界 下风向 G3	2505070FB0301	第一次	0.259	1.02×10 ⁻⁴	
	2505070FB0302	第二次	0.186	1.02×10 ⁻⁴	
	2505070FB0303	第三次	0.170	1.02×10 ⁻⁴	
厂界 下风向 G4	2505070FB0401	第一次	0.268	7.5×10 ⁻⁵	
	2505070FB0402	第二次	0.215	7.5×10 ⁻⁵	
	2505070FB0403	第三次	0.327	9.0×10 ⁻⁵	
备注		/			

表 3-8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分析日期	2025/6/3-2025/6/5				检测结果	
			采样现场条件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6/3	2505070FA0601	第一次	5.8	20491	30.9	2.42	2.12	0.0434
	2505070FA0602	第二次	5.8	20508	30.7	2.41	2.00	0.0410
	2505070FA0603	第三次	5.7	20128	30.6	2.41	2.05	0.0413
	2505070FA0604	第四次	5.8	20519	30.7	2.40	2.18	0.0447
2025/6/4	2505070FB0601	第一次	6.0	20910	36.1	2.28	2.14	0.0447
	2505070FB0602	第二次	5.9	20600	35.4	2.33	2.12	0.0437
	2505070FB0603	第三次	5.8	20307	34.8	2.26	2.03	0.0412
	2505070FB0604	第四次	5.7	19956	34.7	2.14	2.09	0.0417
备注								
/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50507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分析日期	2025/6/3-2025/6/6				检测结果	
			采样现场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6/3	2505070FA0601	第一次	6.4	22597	31.5	2.19	1.8	0.0407
	2505070FA0602	第二次	6.4	22527	32.1	2.29	2.3	0.0518
	2505070FA0603	第三次	6.3	22172	31.9	2.36	2.1	0.0466
2025/6/4	2505070FB0601	第一次	6.4	22351	35.6	2.35	2.0	0.0447
	2505070FB0602	第二次	6.4	22337	36.0	2.27	2.7	0.0603
	2505070FB0603	第三次	6.3	22017	35.9	2.10	2.5	0.0550
备注			/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分析日期	2025/6/3-2025/6/10				检测结果			
			采样现场条件				锡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异丙醇 排放速率 (kg/h)	
2025/6/3	2505070FA0601	第一次	6.1	21438	31.8	2.41	6.20×10 ⁻³	1.33×10 ⁻⁴	ND	/
	2505070FA0602	第二次	6.0	21164	31.4	2.40	6.94×10 ⁻³	1.47×10 ⁻⁴	ND	/
	2505070FA0603	第三次	6.0	21193	30.9	2.42	7.09×10 ⁻³	1.50×10 ⁻⁴	0.019	4.03×10 ⁻⁴
2025/6/4	2505070FB0601	第一次	6.2	21640	35.8	2.06	6.47×10 ⁻³	1.40×10 ⁻⁴	ND	/
	2505070FB0602	第二次	6.0	20913	36.4	2.15	6.45×10 ⁻³	1.35×10 ⁻⁴	ND	/
	2505070FB0603	第三次	5.9	20533	36.7	2.22	6.24×10 ⁻³	1.28×10 ⁻⁴	ND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五、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分析日期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2025/6/3	2505070WA0101	第一次	8.1 (32.2℃)	158	43.3	15	0.186	0.57	
	2505070WA0102	第二次	7.8 (34.9℃)	171	44.5	13	0.206	0.60	
	2505070WA0103	第三次	7.4 (27.6℃)	163	41.8	16	0.197	0.57	
	2505070WA0104	第四次	7.5 (25.2℃)	165	39.7	12	0.182	0.56	
2025/6/4	2505070WB0101	第一次	7.5 (25.2℃)	105	27.8	18	0.277	0.52	
	2505070WB0102	第二次	7.8 (34.9℃)	115	24.6	14	0.298	0.51	
	2505070WB0103	第三次	7.4 (28.2℃)	109	26.4	15	0.262	0.50	
	2505070WB0104	第四次	7.5 (24.0℃)	121	28.9	17	0.292	0.52	
备注		/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5070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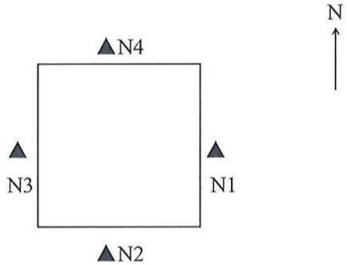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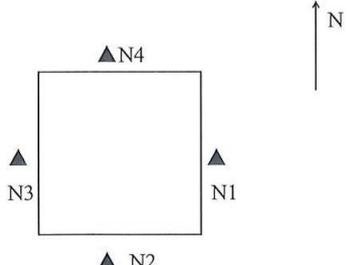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5/6/3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15:02-15:07	57	22:06-22:11	44
N2	厂界南侧外 1m		15:13-15:18	56	22:18-22:23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15:22-15:27	56	22:28-22:33	47
N4	厂界北侧外 1m		15:30-15:35	58	22:39-22:44	49
测点布设示意图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5/6/4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18:17-18:22	50	22:27-22:32	47
N2	厂界南侧外 1m		18:28-18:33	50	22:38-22:43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18:37-18:42	56	22:56-23:01	49
N4	厂界北侧外 1m		18:54-18:59	54	23:09-23:14	48
测点布设示意图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505070

表 6-3 噪声气象参数表：

测量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2025/6/3	晴	0.8
2025/6/4	晴	1.0

****报告结束****





废水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产量统计表

日期	名称	实际日生产量（片）
2025 年 6 月 3 日	冰箱主板	2500
	洗衣机主板	5000
2025 年 6 月 4 日	冰箱主板	2495
	洗衣机主板	500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11MA8LL8DL1R002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A厂房夹层西南侧、B厂房三层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LL8DL1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30日至2030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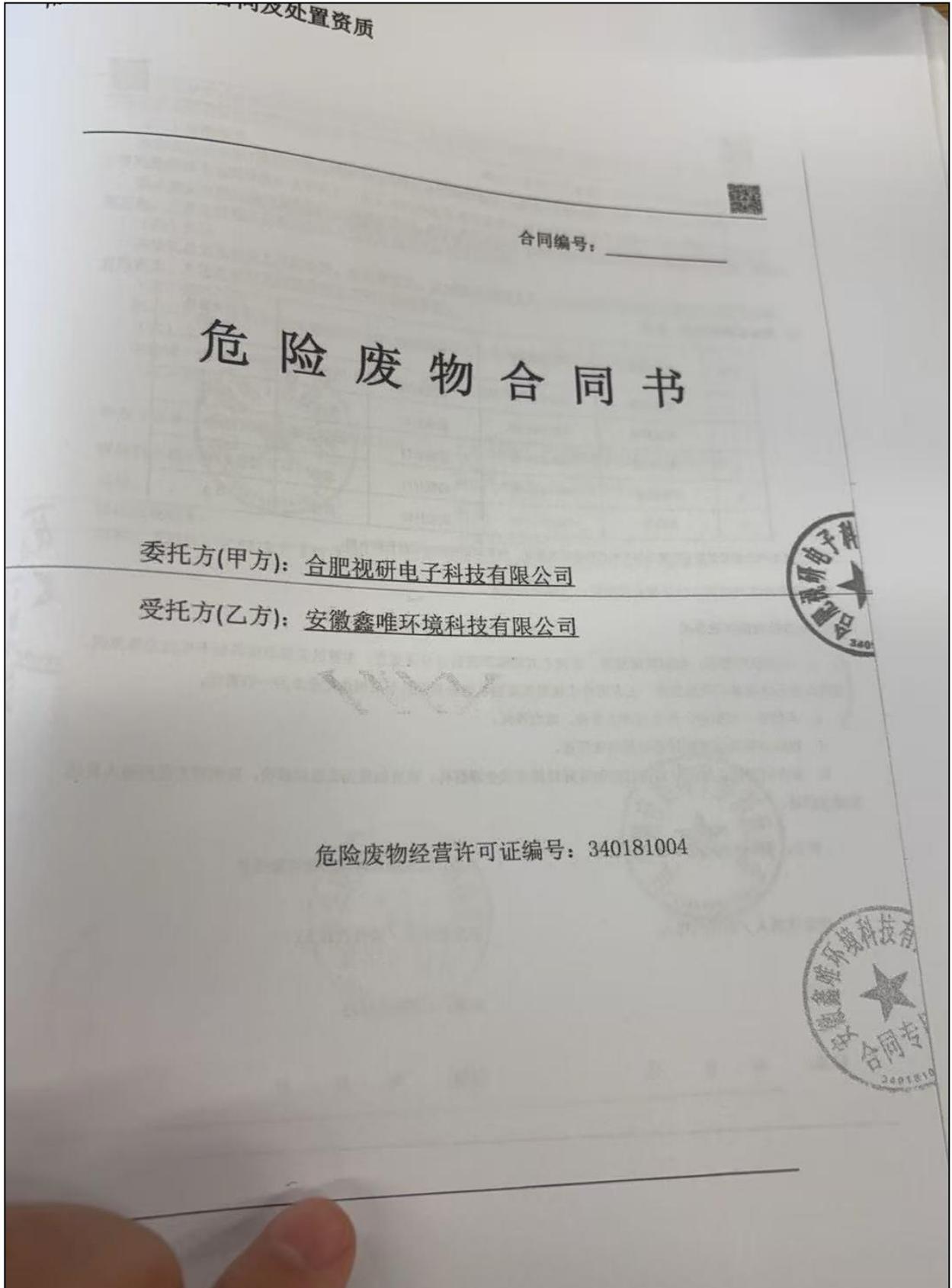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合同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危废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或者将危废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乙方应对在合作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导致的损失;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计划处置量 (吨/年)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0.28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0.015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0.2
4	废润滑油	900-214-08	桶装封口	液态	0.001
5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0.3

注: 上表中的计划处置量不应视为甲方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也不构成任何内容的预约合同。

五、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 《服务清单》。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政策变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废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危废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效力等同。
- 4、收款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
- 5、本合同若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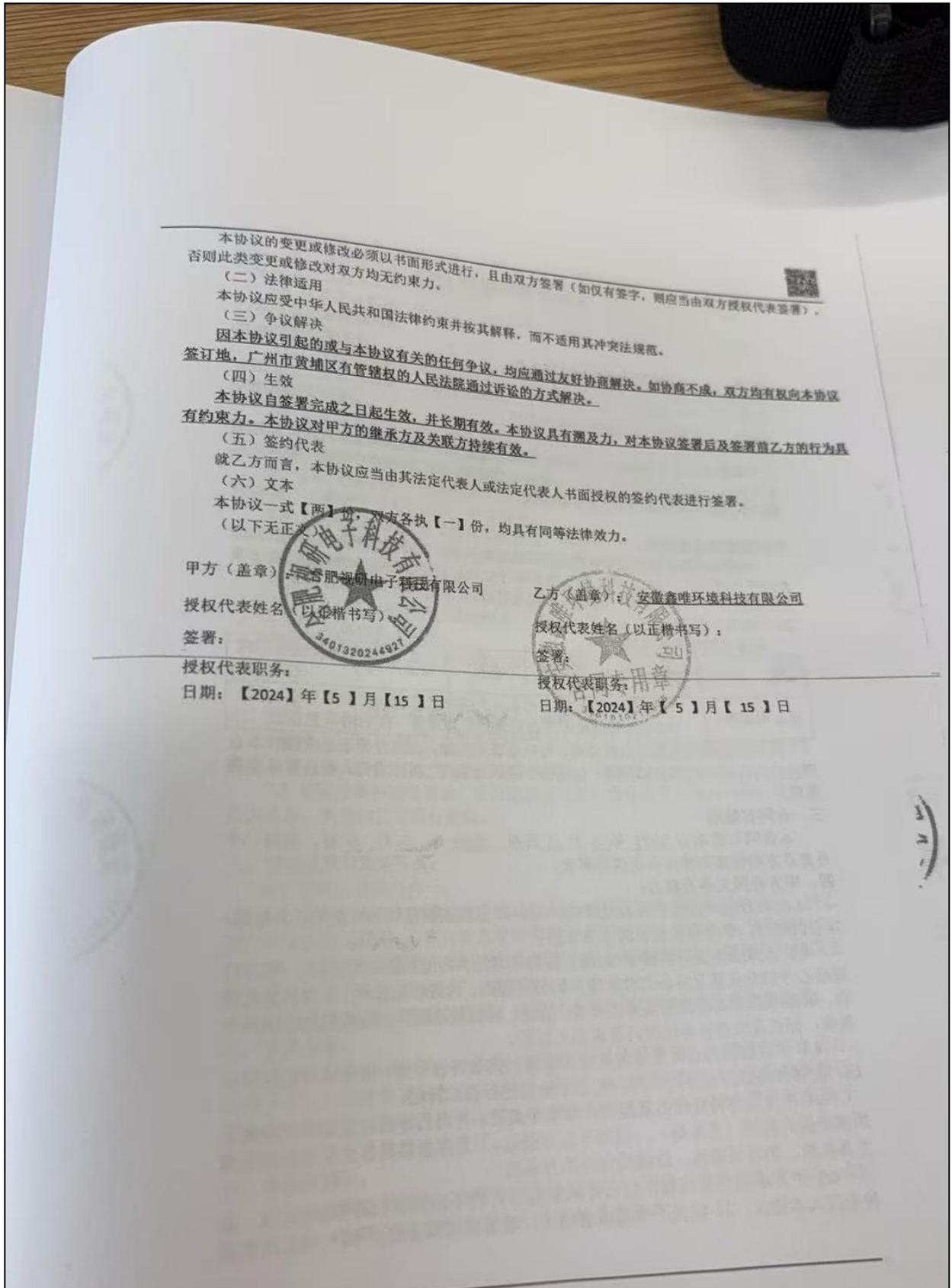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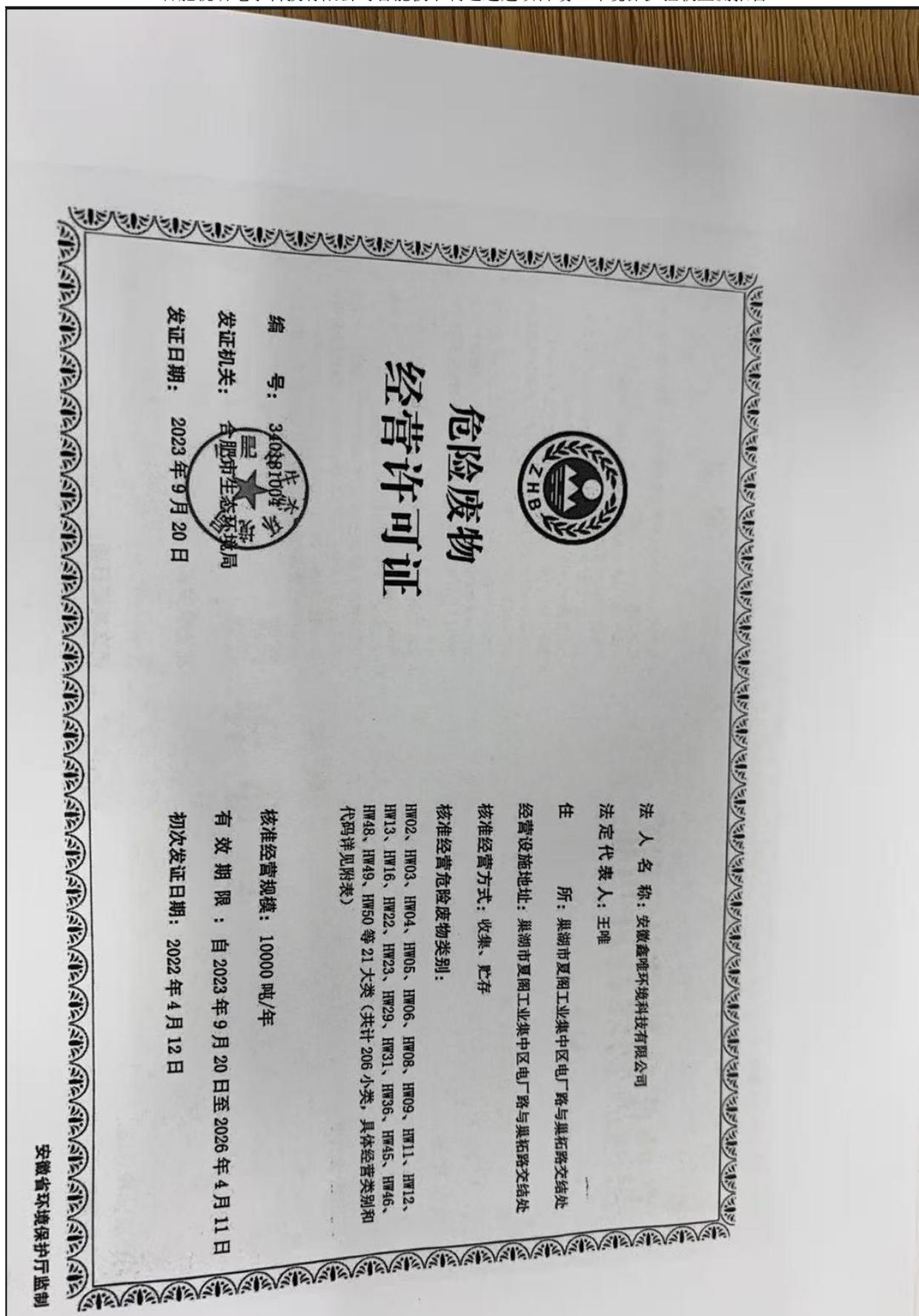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1505602617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昕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回收、处置相关危险废弃物,并就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运输方式及时间:

甲方危险废弃物由乙方负责从甲方指定处回收、运输到专用处置场所,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处核算付款并进行合规拉运。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回收、运输、接收及合规处置等。

二、种类、数量明细:

危废名称等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代码	形态	特性	处置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代码
混合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固态	T(毒性)	破坏/粉碎	R4

若甲方后续有其他电路板品类,可补充协议添加。乙方自行承担应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拆卸费用、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期满一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

四、甲方合同义务及权力: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 900-045-49 危废连同包装物可交予乙方处理,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交于第三方处置。

4.2 乙方应在废弃物储存/包装方面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意见与建议。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专业意见将各类危险废弃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弃物应按照危险废弃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4.3 甲方在签约后负责提起并完成危废的跨省转移申请,该申请通过环保审核,能够开具危废转移联单后,乙方才能够进行合法转运。

4.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乙方必须具备叉车货其他装卸工具执照,如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3)两类及

以上危险废弃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弃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4）其他违反危险废弃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乙方需要随时向甲方提供报表）。

4.6 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合规处理现场，视频等进行审查、稽核，乙方应全力配合。

五、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本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且乙方应在上述证件到期前3个月告知甲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弃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危险废弃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危险废弃物的计重方式：

- 危险废弃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四 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三) 若危险废弃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_____ 方式计重。
 - (四) 双方通过书面协商一致的方式或甲方确定的方式。

七、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7.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7.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费用结算与发票开具：

8.1 货物价格见附件一。

8.2 结算方式：双方根据危险废弃物的对应单价、实际重量确定总价，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后，乙方可将危险废弃物自甲方处进行合规拉运，详见附件二。

8.3 合同报价单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8.4 货物价格将以净重为根据，即货物重量扣除包装物重量及杂质重量。

九、免责条款：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1.1 (BA)

行环



1111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1.2 甲乙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1.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不属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弃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乙方作为专业的废弃物的回收单位，应持有环保等部门颁发之专业资质证书并确保本身拥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甲方相关的环保需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处理运输废弃物过程中，须遵守国家、地方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废弃物自装上运输车辆至处理完毕之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保证废弃物不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的任何泄漏与污染。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等）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5 乙方应根据其专业经验，在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废弃物处理方案报给甲方并严格按照该处理方案处理废弃物。甲方有权全程监督废弃物的运输、回收、填埋及其他处理方式，拍照记录并建立台帐。甲方的全程监督并不解除乙方对废弃物回收处理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11.6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收集甲方指定品种、数量的废弃物，废弃物出厂时，双方应确认种类与数量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乙方逾期收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别按照每日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1.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且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厂运输废弃物时，需要主动下车登记后方可进入。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甲方的雇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二、其他事宜：

12.1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弃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本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定。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不经催告径行终止本合同。

- 1) 因违法被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 2) 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相关许可是伪造或者篡改的；
- 3) 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
- 4) 在违反本合同或者相关法律法规之情事，经甲方或者相关部门限期令其改善而未于该期限内改善完毕。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对于已经受托给乙方但乙方尚未处理完毕的废弃物，应依照主管机关指示办理或者另觅他人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2.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包括附件一、二），自双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26002

法人名称: 安徽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睿

住所: 滁州市琅琊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滁州市琅琊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9月2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定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40162-04-01-174267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A厂房夹层西南侧、B厂房三层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东经 117 度 14 分 13.483 秒，北纬 31 度 42 分 25.21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片冰箱主板、800 万片洗衣机主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片冰箱主板、200 万片洗衣机主板			环评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10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初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11MA8LL8DL1R002X			
	验收单位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2.89%			
	废气治理（万元）	21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8LL8DL1R			验收时间	2025.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20448	-	-	0.0020448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777	-	-	0.777	-	-	-	
	氨氮	-	-	-	-	-	0.072	-	-	0.072	-	-	-	
	石油类	-	-	-	-	-	0.061	-	-	0.061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161	-	-	0.161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